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廖啟翔
電話：02-77345090
電子郵件：ssskkk69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061027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1061027641-0-0.pdf)

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「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及「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研習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，本中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09050號函辦理研習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106年12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：10開始報到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及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
(二)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特殊教育承辦人員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學校。

(三) 各早療中心、醫療單位(復健科、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、語言治療師)。

(四) 對此工具有興趣之相關領域人員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2月1日(星期五)前至特殊教育通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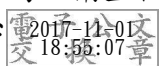
網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)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。

七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各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



校長 張國恩



裝

訂

線

